

# 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kgilife.com.tw  
網址：www.kgi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06.22 中壽商一字第 1040622003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  
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10 年 12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165 號函  
修正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 【附加條款的訂定】

第一條 本「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以附加方式附加於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本公司按本契約要保人投保時所選擇，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契約訂定之。

本附加條款所規定事項與本契約有所抵觸時，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加條款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由「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附表所列之「重大燒燙傷程度」而言。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並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本人者。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按投保本附加條款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重大燒燙傷程度及給付比例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第 五 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重大燒燙傷診斷書（須註明燒燙傷部位、程度及面積）；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除外責任（原因）】

第 六 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不保事項】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 八 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為給付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附表】****重大燒燙傷程度及給付比例表**

| 國際疾病分類號碼                  | 重大燒燙傷程度(以下簡稱燒傷)              | 給付比例 |
|---------------------------|------------------------------|------|
| <b>(一)體表面積大於 20%之三度燒傷</b> |                              |      |
| 948.2                     |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三度燒傷           | 35%  |
| 948.3                     |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三度燒傷           | 50%  |
| 948.4                     |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三度燒傷           | 50%  |
| 948.5                     |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三度燒傷           | 75%  |
| 948.6                     |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三度燒傷           | 75%  |
| 948.7                     |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三度燒傷           | 100% |
| 948.8                     |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三度燒傷           | 100% |
| 948.9                     |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三度燒傷           | 100% |
| <b>(二)顏面燒燙傷</b>           |                              |      |
| 940                       |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 15%  |
| 941.5                     |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 50%  |